

日本 2022 年全面實施之加工食品原產地標示

黃文琪¹

摘要

由於食品產業之國際分工，從農場到達消費端經過多層加值活動，且其加值活動往往跨國進行。在消費者持續關注原產國及原產地問題同時也涉及跨境交易適用之關稅也受到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影響，使得原產地議題受到多方關注。本文主要撰寫依據為日本政府消費者庁於 2022 年元月公布針對消費者及業者針對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之加工食品原產地標示規範加以說明。日本所有加工食品之原料來源之原產地標示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即啟用，惟因考慮食品業者反應不及，因此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間為緩衝期，若已準備好的業者或其產品可循序依新的標示規範將產品上架。

關鍵詞：加工食品；包裝零售產品；原產地標示；內容物標示；日本 ...processed food, packaged retail product,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ingredient labelling, Japan

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壹. 前言

由於食品產業之國際分工，從農場到達消費端經過多層增值活動，且其增值活動往往跨國進行。在消費者持續關注原產國及原產地問題同時也涉及跨境交易適用之關稅也受到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影響，使得原產地議題受到多方關注。日本食品標示規範適用於在日本境內或是其貿易對手國加工完成食品之原產地標示；日本所有加工食品之原料來源之原產地標示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即啟用，惟因考慮食品業者反應不及，因此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間為緩衝期，若已準備好的業者或其產品可循序依新的標示規範將產品上架。到 2022 年 4 月 1 日則已全面適用於所有在日本販售之加工食品(日本消費者廳 2022a, 2022b)。

美國對此標示制度改變之關注情形可以看到美國農業部在 2017 年即將此變動加以報導(GAIN 2017, Report No. JA7132)。而由於到 2022 年 4 月 1 日將全面實施，因此美國今年一月也再度對日本食品標示制度改變更新至日本國情報導中(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2022)。

日本食品標示規範說明食品相關上下游業者皆有標示義務含產品分銷過程中的所有業者，從生產者到直接面對最終消費者銷售的零售商，而從海外進口農產品的進口商也有義務標示。規範範圍僅限包裝食品，未放入容器或包裝的情況下在生產地銷售時或者在不放入容器或包裝的情況下轉移給未指定或大量人員時(免費轉移)沒有標示義務(日本消費者廳 2022a, 2022b)。

在其他相關的規定還有生鮮產品的產地標示規範，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僅在原料來源涉及特定生鮮農產品時會略加討論。

貳. 日本 2022 年全面實施之加工食品原產地標示概要

表 2-1 屬於加工食品分類之簡易加工農產品

處理方式	加工產品例
加熱處理	水煮竹筍 水煮蕨菜 等日式傳統蔬菜
日曬處理等乾燥處理	乾香菇 葡萄乾
不同品項混合	多種截切蔬菜混合包裝、多種截切水果混合包裝

資料來源：摘譯整理自日本消費者廳 (2022b)

在日本製造的所有加工食品都必須標示原材料的來源。但是，對於進口產品，需要標明「原產國」，而不是標明原材料的原產地。日本加工食品範圍的農產品包含表 2-1 所示簡易加工的產品，若僅是水洗選別分切則仍屬生鮮品範圍(日本消費者廳 2022a, 2022b)。

一. 日本加工食品總共分為以下 25 類，規範範圍僅限於包裝食品。

1. 小麥：精製小麥
2. 麵粉：米穀粉、小麥粉、雜糧粉、大豆粉、馬鈴薯粉、調製麵粉等麵粉
3. 澱粉：小麥澱粉、玉米澱粉、蕃薯澱粉、馬鈴薯澱粉、木薯澱粉、西米澱粉等澱粉。
4. 加工蔬菜：罐裝和瓶裝蔬菜、加工番茄、加工蘑菇、鹹菜(不包括醬菜)、醃菜、冷凍蔬菜、干菜、水煮蔬菜和其他加工蔬菜
5. 水果加工產品：水果罐頭/瓶裝、果醬/果醬和水果抹醬、醃製水果、乾果、冷凍水果食品等水果加工產品
6. 茶、咖啡和可可製品：茶、咖啡製品、可可製品
7. 香料：黑胡椒、白胡椒、紅辣椒、肉桂、丁香、肉荳蔻、蕃紅花、月桂(月桂葉)、辣椒粉、所有香料(百味胡椒)、山椒、咖哩粉、肉桂粉、芥末粉、胡椒粉和其他香料
8. 麵條和麵包：麵條和麵包
9. 穀物加工製品：預糊化穀物、稻米加工製品、燕麥片、麵包粉、麵麩、大麥茶等穀物加工製品
10. 糕點：餅乾、烘烤點心、米菓、油炸點心、日式生菓子點心、西式點心、日式半生菓子點心、日式乾菓子點心、糖果、巧克力、口香糖、糖漬點心、零食類點心(スナック菓子)、冰涼點心、其他點心
11. 豆製品：豆餡、煮豆、豆腐/油炸豆腐、腐竹、凍豆腐、納豆、黃豆粉、花生製品、いり豆(干豆)等豆製品
12. 砂糖類：砂糖、糖蜜、糖
13. 其他農產品加工食品：蒟蒻及不屬於 1~12 項的其他農產品加工食品
14. 肉製品：加工肉製品、罐裝禽畜肉、加工禽畜肉冷凍食品和其他肉製品



15. 乳製品：牛奶、加工乳、乳飲料、煉乳和濃縮乳、奶粉、發酵乳和乳酸菌飲料、奶油、奶酪、冰淇淋等乳製品
16. 加工蛋製品：加工雞蛋製品和其他加工蛋製品
17. 他畜禽加工食品：蜂蜜及不屬於 14~16 項的其他畜禽加工食品
18. 加工魚貝類：生乾魚貝、鹽乾魚貝、水煮乾魚貝、鹹魚貝、海產品罐頭、水產品加工品、冷凍食品、糊狀製品及其他海產品加工品
19. 紫菜等海藻加工品：昆布、海帶加工品、紫菜乾、海苔加工品、海帶芽乾、羊栖菜乾、海帶(荒布)乾、洋菜(寒天)等紫菜加工品
20. 其他水產加工食品 不屬於 18 和 19 項的水產加工食品
21. 調味品和湯品：鹽、味噌、醬油、醬汁、醋、調味品相關產品、湯品、其他調味品和湯品
22. 食用油脂：食用植物油脂、食用動物油脂、食用加工油脂
23. 熟食：熟食冷凍食品、冷藏食品、蒸煮袋食品、飯盒、便餐等熟食
24. 其他加工食品：酵母、植物蛋白和調味植物蛋白、麥芽和麥芽提取物、麥芽糖漿、粉末狀果汁以及不屬於 21 至 23 項的其他加工食品
25. 飲料等：飲用水、清涼飲料、酒精飲料、冰等飲料

二. 日本加工食品原產地標示一般原則：

所有加工食品(不包括進口產品)上需標示原材料的來源：加工食品原料中重量比例最高的原料(重量比例最高的原料(簡稱為「目標原料」)，應對應於目標原料名稱，顯示產地名稱。標示方法含「按國家/地區重量序位標示」、「標示「製造地點」、「使用「或者標示」及「概括性標示」等方法標示。

標示位置：在容器和包裝上一以下擇一處理，(1)提供原料產地名稱欄目，

標示原料名稱對應的原料產地；或(2)在原料名稱欄上直接標示原料名稱及其對應的原料產地。詳如標示位置示意圖(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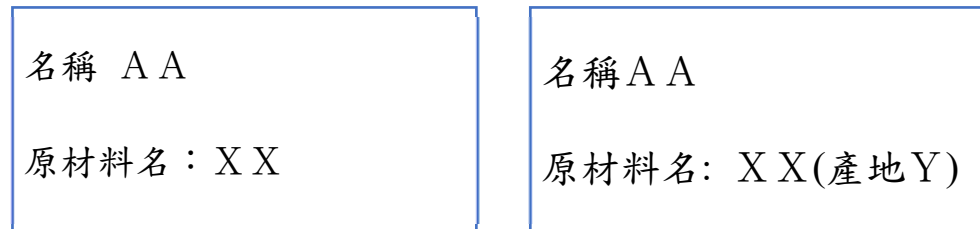


圖 2-1 原料產地標示示意圖

惟對於特定的 22 項加工食品群及五項特定產品品項及則另有個別標示的規範。如下分述之。

三. 日本加工食品須標示個別原料原產地之 22 類食品群：

以下 22 類食品群之個別原料皆需個別標示，如果原材料的重量在 50% 以上，可標示為(日本)「國產」，如果是進口的，會顯示原產國名稱。但是若為日本國內產品，也可以不標示「國產」，而是以地名或其他眾所周知的傳統地名稱呼(如當地舊稱、當地城邦舊稱²等)。這些項目的原產地標示必須依重量別降冪排列。

26. 乾香菇、菜乾、果乾類 (碎薄片狀及粉狀除外)
27. 鹽漬萵菇、鹽漬蔬菜和鹽漬水果(日式泡菜形態之醃製農產品除外)
28. 煮蒸萵菇、蔬菜和豆類和豆沙(不包括罐裝和瓶裝殺菌軟袋包裝食品)
29. 混合不同截切蔬菜，混合不同截切水果，其他混合蔬菜、水果和萵菇包裝食品(不包括未經切割的什錦蔬菜、水果和萵菇混合包裝)
30. 綠茶及綠茶飲料：抹茶 玉露 煎茶 焙茶 番茶
31. 日式年糕及麻糬類：圓年糕、角年糕、伸長的扁平年糕、草麻糬、豆麻糬
32. 帶殼花生、及花生仁及豆類：帶殼花生 炒 炸花生仁 炒豆

² 例如日本郡名(秩父郡、夕張郡等)、舊國名(信州和土佐等)、島名(屋久島、淡路島等)等都適用(日本消費者廳，2022a)。



- 33. 黑糖及其加工品
- 34. 蒟蒻類
- 35. 調味肉(不包括熟食和熟冷凍食品)
- 36. 煮熟或蒸熟的肉類和食用雞蛋(罐裝、瓶裝和殺菌軟袋食品除外)
- 37. 表面煮過的肉類：例如牛肉韃靼(符合生肉標準)
- 38. 帶麵糊作為油炸用的肉(不包括熟食和熟冷凍食品)
- 39. 肉末和其他異質混合肉(包括包裝在容器中並成型的肉塊或肉末)：如碎肉、合成肉、烤肉套餐(各種肉類，僅限新鮮食品)等
- 40. 乾魚貝類、鹽乾魚貝類，蒸煮後乾燥之魚貝類、昆布、乾紫菜、烤紫菜和其他乾紫菜(不包括切絲或粉狀紫菜)
- 41. 鹹魚貝和鹹海藻類
- 42. 調味魚貝類和海藻(不包括熟食和熟食冷凍食品，以及罐裝、瓶裝和殺菌軟袋食品)
- 43. 昆布捲
- 44. 煮或蒸魚貝類和海藻(不包括罐裝、瓶裝和殺菌軟袋食品)
- 45. 表面煮過的魚貝類
- 46. 表面裹麵糊作為油炸用之魚貝類(不包括熟食和熟食冷凍食品)
- 47. 除 4 或 14 所列項目外，新鮮食品的混合物(不包括未經切割的什錦食品)。例如：雞肉蔥串、火鍋套餐(僅由新鮮食物組成)。

四. 五項特定產品品項需特別個別標示原料標示：

- 48. 醬菜：重量比在前四名之原料(若含量在 300g 以下者則取前 3 名)及原料含量達 5%以上者
- 49. 冷凍蔬菜：是重量比在前三名的原料及含量達 5%以上者
- 50. 鰻魚加工產品：須標示者為鰻魚
- 51. 鯉魚片：須標示者為鯉節(專指鯉魚經過蒸煮乾燥處理)
- 52. 飯糰：須標示者為紫菜，惟米的標示需另依米的規範

五. 日本對所謂「進口品」³之範圍包含：

- 53. 製品進口：已用容器包裝，直接以該型態販售給消費者。
- 54. 批量進口，在國內分裝成小包裝的產品。
- 55. 將進口製品，在國內以組合包裝型態販售之產品。
- 56. 其它未在日本對該項產品產生實質轉型之產品。

而進一步來看，進口加工食品，基本上，原產國是最後一次執行「對產品內容進行實質實質轉型行為」的國家。但當產品的製造過程跨越兩個或多個國家時，如果產品有多個重要組成部分，且無法判別其對最終產品之重要性或導致其品質優劣，又或者產品有多個重要製造工序，且無法判別其對最終產品之重要性；在此情形下，當它們在不同國家進行時，都應標明原產國，以免誤導消費者。

六. 日本對所謂不屬於「產生實質轉型」之範圍包含：

- 1. 將產品貼上標籤並添加其他標記
- 2. 將產品包裝或包裝在容器中
- 3. 簡單地分類或組合產品
- 4. 組裝簡單的零件
- 5. 僅僅分切
- 6. 為運輸或儲存目的之乾燥、冷凍、鹽漬等類似行為
- 7. 僅單純混合

七. 原料原產地標示方式，以國別重量序標示：

(一)若原材料為生鮮農產品

- 1. 如果目標原料是日本國內產品，則顯示「國產」，如果是進口產品，則顯示「原產國名稱」。若目標原料是國產的，可以用以下標示代替「國產」字樣。

- (1) 農產品：行政區名(都道府縣)或其他眾所周知的地名

³ 此項和我國的比較將於下節敘明。我國對於實質轉型之定義是根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2) 畜產品：主要養殖地(即養殖時間最長的地方)所屬的行政區(都道府縣)名及其他眾所周知的地名
 - (3) 水產品：主養殖場(即養殖時間最長的地方)所屬水域名稱、上岸港名稱、上岸港或其所屬的行政區(都道府縣)名及其他眾所周知的地名
2. 兩個或多個國家的原料混合使用時，按重量比例從高到低依次顯示國家名稱(按國家重量順序標示)。若有超過兩國的情形，第三國以上國家可用「其他國家」標示。

(二)若原材料為加工食品

如果目標原材料是國內產品，則顯示為「國產」，如果是進口產品，則顯示為「○○製造」(○○為原產國名稱)。如果原材料是國產的，可以顯示為「○○製造」而不需標示為「國產」(○○是都道府縣名或其他眾所周知的地名)。如果目標原料中重量比最高的生鮮食品的產地已知，則可將產地和生鮮食品的名稱一起顯示，而不需使用前述「國內生產」或「○○生產」的標示。

八. 原料原產地標示方式，無法使用國別重量序標示：

若使用「按國家重量順序標示」有困難時，例如使用來自多個國家的原材料時，由於原產地轉換或重量順序會產生變化，因此，可能難以按國家/地區按重量順序顯示。此時在某些條件下，可接受使用「或」加以標示及「一般概括性」的標示。

(一)使用「或」加以標示：

可根據過去原料取得狀況的使用記錄，從重量比最高的產地開始，用「或」連接顯示的方法。例如原材料標示為「A國或B國」，但使用此標示方法業者必要保留支持文件。此外，還必須在標示上附加說明為「根據過去的使用記錄」等字樣之注意事項提醒消費者。此時對於某一時期內使用率低於5%的目標原料的產地，在產地後加需加上括號，表示某一時期內的使用率低於5%。

(二)使用「一般概括性」的標示：

是一種根據過去的使用記錄將三個或更多外國的原產地顯示為「進口」的方法。使用進口產品和國產產品時，進口產品和國產產品的重量比按降序排列顯示。此標示方法需保留支持文件。

(三)同時併用「一般概括性」標示與「或」標示：

根據過去的使用記錄等，將三個或更多外國的原產地顯示為「進口」後，再將「進口」和「國產」依重量比由高至低降序排列後以「或」連接起來的標

示方法。此方法需符合上述(一)(二)之條件，證明文件的保存是一個要件，並且要加上根據過去的使用記錄等注意事項之標示。

九. 其他涉及生鮮農產品之原料原產地標示方式之補充說明：

(一)畜產品：

日本國產品(不包括在日本養殖期比國外養殖期短者)標示為國產，進口產品(包括在日本國內養殖期比國外養殖期間短的產品)需標示原產國名稱。國內產品產地可以替換為主要繁殖地所屬的都道府縣、市、鎮、村名或任何其他眾所周知的地名。同種畜產品在多個產地混放的，按佔總重量百分比最高的順序排列。不同產地的多種畜產品品種，在每種畜產品名稱中標示產地。畜產品可以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方進行飼養，在這種情況下，飼養時間最長的地方稱為「主要飼養地」。

例如：某畜產品在A國飼養10個月，在日本飼養12個月，則可標示為日本國產；A國飼養6個月，B國飼養6個月，在日本飼養8個月，則可標示為日本國產；A國飼養12個月，B國飼養6個月，在日本飼養8個月，則需標示為進口產品，原產國A國。

(二)水產品：

日本國產品需標示水域或地區名稱(主要養殖場所屬的都道府縣名稱)，進口產品標示原產國名稱。若水域名稱難以標示時，可使用登陸港名稱或登陸港所屬都道府縣名稱代替水域名稱。另外，國產品可同時標記水域名稱及登陸港名稱或登陸港所屬的都道府縣名；進口產品也可同時標記水域名稱及原產國名稱。同種水產品來自多個產地混合包裝的，按佔總重量百分比最高的順序排列，不同產地的各種水產品，則在每種水產品的名稱標示產地。

例如：在太平洋水域捕撈在北海道的港口上岸的A水產品，可標示為

(三)原料米：

米原產地的標示是依據米溯源法(關於稻穀等交易紀錄與產地資訊傳遞的法律)。例如前項有關飯糰標示方面，需額外標明紫菜來源，是因為該項原料未達重量之5%；因而，飯糰的主原料米飯，針對其中原料米之來源亦需標示。

十. 商業用途加工食品(銷售給消費者的加工食品除外)之原料原產地標示方式：

(一)原料產地名稱可採用A或B的標示方式

A. 對於有義務在最終產品中註明原材料原產地的商業加工食品，加工食品標示原產國名稱(包括其在日本製造的事實)。但不適用於已標示目標原料中重量比例最高的生鮮食品的產地，且商業用途加工食品的製造商提供了生鮮食品產地資訊。

B. 進口產品以外的商業加工食品，經過簡單切割或細分，不屬於「實質性變化」，且含上述 22 類加工食品群及五品項所列商業加工食品和加工食品的最終產品。有義務在最終產品中標示原材料產地的原材料產地名稱。

(二)進口產品，則標示原產國。

參. 日本食品原產地標示與我國之比較

我國在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其產品經於我國進行產品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仍應標示實際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二、中文標示之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而對於是否符合實質轉型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加工型態

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貨物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1)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2)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 標籤等作業。
- (3)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 (4)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5)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未改變貨物之本質者。

資料來源：原產地標示 Q & A，2015.08.12

https://www.ntsrb.gov.tw/Files/Information/20160301102720_%E5%8E%9F%E7%94%A2%E5%9C%B0%E6%A8%99%E7%A4%BAQ&A.pdf

我國對於原產地標示的規定詳如食藥署之食品標示法規手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6)，可以明顯看到日本在國產方面標示可以到縣級(都道府

縣)，我國的國內產地標示則說明若標至縣級需提供佐證。此外，由於兩國特色產業不同，在標示規範上也反應了消費者對產品訊息的要求不同。例如，日本對日式糕點、海帶紫菜類產品、日式醃漬醬菜、年糕麻糬類、綠茶產品、畜產加工原料來源的標示說明相當清楚。我國則對茶葉、大蒜、金針等產品以採收地點列為產地而與產品之型態改變無關。另外，對於加工食品的定義，如混合拼盤屬於加工食品，而單項產品則可能列為生鮮產品。例如生魚片拼盤若為同一種魚但是不同部位，則拼盤為生鮮產品，但若混合不同魚種則為加工食品，但就鮪魚的案例，若為大目鮪和黃鰭鮪因皆為鮪魚，所以拼盤仍屬於生鮮產品。另外，對於食品原材料可能因為進口價格及原料產品可獲得性而使得預先印刷之原料產品之重量別產生異動，因此允許業者以「或」方式標示，解決加工產品出貨時可能重量序降冪排列之順序改變問題(但須提供過去交易資訊為佐證)。我國的解方是允許另外貼上不易脫落標籤以提供更新的資訊。日方的做法可為借鏡。

肆. 台日加工食品與農業類產品貿易情形

利用國際貿易中心(ITC) 資料分析近五年來日本加工食品與農業產品群之貿易情形整理如圖 2-2 及圖 2-3。日本加工食品與農業產品群對全球之貿易呈現貿易逆差，而與台灣同類產品群的貿易情形，則呈現順差，且有逐年擴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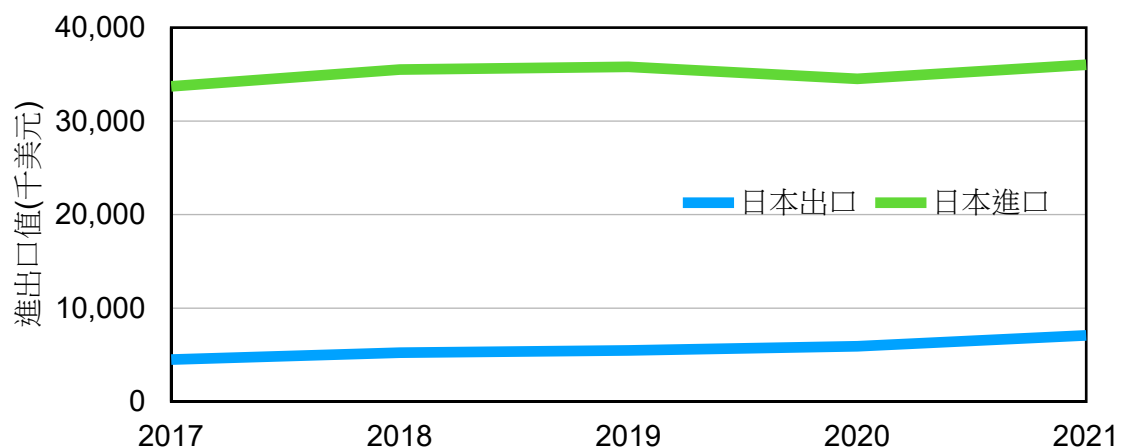


圖 2-2 日本進出口加工食品與農業類產品 2017~2021

資料來源：ITC 2022 Trade Map, Product Group: Processed food and agro-based products

圖 2-3 日本進出口台灣加工食品與農漁畜產品 201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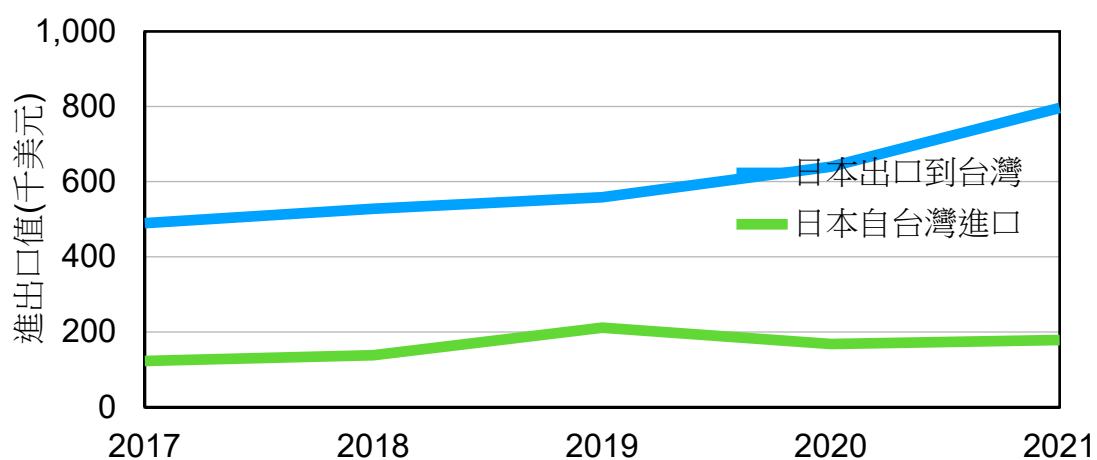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C 2022 Trade Map, Product Group: Processed food and agro-based products

伍. 結論與建議

由於食品產業之國際分工，從農場到達消費端經過多層增值活動，且其增值活動往往跨國進行。在消費者持續關注原產國及原產地問題同時也涉及跨境交易適用之關稅也受到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影響，使得原產地議題受到多方關注。食品標示的目的在於與消費者進行品項內容之正確溝通，也反應各國食品產業發展情形與關注內容以及飲食文化差異的影響。食品標示也是對於消費者飲食教育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在修正過程應廣納消費者、農業生產者及農產品行銷上下游相關業者有助於實踐飲食教育。

參考文獻

1. 日本消費者廳(2022a)，知っておきたい食品の表示(消費者)，令和4年1月版，20220504 取自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food_labeling/information/pamphlets/assets/food_labeling_cms202_220131_01.pdf
2. 日本消費者廳(2022b)，早わかり食品表示ガイド(業者)，令和4年1月版，20220504 取自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food_labeling/information/pamphlets/assets/food_labeling_cms202_220131_02.pdf
3. 日本財務省關稅局・税關 (2022.04) 原產地規則の概要 20220504 取自
<https://www.customs.go.jp/roo/origin/gaiyou.pdf>



4. 日本法務省 (2018) 食品表示法，平成三十年法律第九十七号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 Database System，取自



-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ja/laws/view/3649/ja>
5. 財政部關稅署 通關業務組(2022.02) 原產地規則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715>
 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6.12) 食品標示法規手冊
<http://www.fda.gov.tw>
 7.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USA) (2022/01/08) Labeling/Marking Requirements in Japan-Country Commercial Guide 取自
<https://www.trade.gov/country-commercial-guides/japan-labelingmarking-requirements>
 8. Global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Network (GAIN) (2017) Japan Revised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Requirements for Ingredients,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GAIN Report No. JA7132)
https://apps.fas.usda.gov/newgainapi/api/report/downloadreportbyfilename?filename=Revised%20Country%20of%20Origin%20Labeling%20Requirements%20for%20Ingredients_Tokyo_Japan_10-27-2017.pdf